

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洪房字〔2018〕33号

关于印发《2018年南昌市房管系统 “保文保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新区）房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美丽南昌·幸福家园”市容环境整治工程分指挥部《2018年“美丽南昌·幸福家园”市容环境整治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确保完成房管系统“保文保卫”任务,我局制订了《2018年南昌市房管系统“保文保卫”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2018 年南昌市房管系统“保文保卫” 工 作 方 案

根据“美丽南昌·幸福家园”市容环境整治工程分指挥部《2018 年“美丽南昌·幸福家园”市容环境整治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洪环治发[2018]10 号）要求，为顺利完成房管系统“保文保卫”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设“美丽南昌·幸福家园”为目标，不断完善城市设施、增强城市功能、创新管理手段、优化八大环境、提升人文素质、推进城市文明，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二、组织机构

成立局“保文保卫”工作领导小组，王强局长为组长，王帮平副局长、罗峻副调研员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局办公室、局物业处、局信息中心、局后勤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处处长杨伟为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魏然、李佳、胡春洪组成，负责“保文保卫”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和督导工作。

三、职责分工

局物业管理处负责指导各区（开发区、新区）房管部门督促辖区内物业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局信息



中心负责在南昌房地产信息网开展“保文保卫”宣传；局后勤公司负责印制“保文保卫”相关宣传资料；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提供后勤保障。

四、“保文保卫”标准

各区（开发区、新区）房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对照下列要求做好环境卫生、规范管理和公益广告等方面工作：

（一）环境卫生

物业小区内做到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无露天排水沟渠；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垃圾房、垃圾桶完好整洁；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清扫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未见扬尘作业，路面无散在垃圾；小区内安放防鼠、防蝇设施，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投药、消杀工作，“四害”密度达标。

（二）规范管理

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执证上岗、挂牌服务、文明礼貌；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包含投诉回访处理机制在内的办事制度等；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报修及时，水电小修不过夜；保安、保洁、绿化服务到位，物业管理区域内无垃圾广告；有高效的投诉回访处理机制，物业管理区域醒目位置公开投诉电话，投诉处理记录完备，投诉与报修分别登记管理。

（三）公益广告

在小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张贴“保文保卫”宣传标语，同一区域内的公益广告刊载要穿插使用、尽量避免雷同，文明城相关



宣传图片，可以从中国文明网（www.wenming.cn）首页专栏下载。

五、工作任务

（一）高度重视、尽快发动。各区（开发区、新区）房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保文保卫”工作，要结合制定本区工作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召集辖区内物业小区的项目经理开会，宣传布置“保文保卫”工作。

（二）定期排查、不留死角。各区（开发区、新区）房管部门要按照“保文保卫”标准，对辖区内物业小区定期排查、不留死角，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会调度协调解决。

（三）按时报送工作信息。按照市容环境分指挥部考核要求，在“保文保卫”期间，相关部门要每周报送工作小结、每月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问题。各区（开发区、新区）房管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开展“保文保卫”工作、做好资料留存，于每周二前向市局物业处报送上周日常工作小结，由市局物业处汇总报市容环境分指挥部办公室。

六、督查考核

我局将对各区（开发区、新区）房管部门开展“保文保卫”工作情况开展督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制定“保文保卫”工作方案计划、“保文保卫”会务工作、“保文保卫”督查工作、每周报送材料、参会出勤、实地检查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标准见附表。

七、其他

各区（开发区、新区）房管部门“保文保卫”工作情况将纳入每月三令制考核。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